

(上接 A17 版)

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2,200 万元至 2,500 万元, 同比上升 21.5% 至 38.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 万元至 820 万元, 同比上升 21.02% 至 37.2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660 万元, 同比上升 34.60% 至 4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相比 2021 年一季度所致,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到 60 万元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而 2021 年一季度未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 1202020029800116942     |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 33100111610120100620158 |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 120202729920588812      |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 决议及其内容正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 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 认为杭州柯林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孙伟

联系人: 周旭东、孙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周旭东先生,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200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 曾担任顺鑫农业(000860)2004 年配股、华菱管线(000932)200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津滨发展(000897)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恒铁路(00059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东南(002263)2010 年、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安纳达(00213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日月(300111)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江股份(300020)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江特电机(00217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源环境(300626)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主办人、得邦照明(603303)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汉嘉设计(300746)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越剑智能(603095)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孙伟女士,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 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 曾担任汉嘉设计(300746)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越剑智能(603095)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兴源环境(300626)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汉嘉设计(300746)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主办人。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当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以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的 25%。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依规减持。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张艳萍、许炳灿、监事陆俊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东、周旭东、郑宏、汪业、杨寓画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当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以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每年

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的 25%。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依规减持。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谢炜、周旭东、郑宏、许炳灿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另承诺如下: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股东谢方、胡建娣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方、胡建娣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依规减持。

5、股东广意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意投资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依规减持。

6、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依规减持。

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 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总数的 25%。

(6)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 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意投资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意投资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 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 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承诺如果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按照行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